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一、董事會成員

- 1.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每屆任期為三年。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辦理。
- 2.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(包含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、專業知識技能(包含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)等多元面向。
- 3.此外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★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★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★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★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★產業知識。
 - ★國際市場觀。
 - ★領導能力。
 - ★決策能力。
- 4.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：
 - (1)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；
 - (2)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；
 - (3)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。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，將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，並安排年度進修課程，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重要管理階層

- 1.為因應集團人力資源發展需求，本公司設有人力資源評議委員會，於每年第四季定期召開高階人評會會議，檢討各單位人力資源培育與人員發展狀況。
- 2.為確管理人才的培育與輪調發展，各事業單位及關鍵功能單位於每年第一季均需提供關鍵職位，及事業部、子公司部級以上組織主管接班梯隊名單，並檢視培育狀況。
- 3.對於管理階層同仁的培育，除基礎新任主管管理訓練外，課級主管均需通過中階主管管理才能訓練，另參與高階主管擔任講師的管理性講座課程。
- 4.除公司自辦訓練課程外，公司制度亦鼓勵中階主管擴大專業領域及結合實務歷練，針對晉升經理層級的管理人員，要求均需有跨功能或海外派任歷練，以提升主管實務管理資歷及管理職能能力。